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不在招标范围内工程量及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价格，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月2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霍尔果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MA77Y25H8K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

市亚欧北路7号安联大厦附楼1

幢204号-2房屋

邮政编码：835221

法定代表人：沈明阳

委托代理人：白丽娟

电 话：1560999055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霍尔果斯支行

号：30060312092004600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其它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合同金额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80%工程款,待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97%工程款,留质量保证金3%(不计息),保修期满后,按各分项比例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文件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约定承包人帐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霍尔果斯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新嘉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霍尔果斯市教育局五所中小学食堂、暖气管网、活动场地、劳动基地等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外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绿化种植养护期为___/___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养护期内植物丢失、损坏或枯死的苗木、无法成活的树种等均由我方负责，并按不小于相邻同种类成活苗木、树种的规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进行补种并包成活，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保修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新疆新嘉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7号安联大厦附楼1幢204号-2房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霍尔果斯支行

账 号: 3006031209200460086

邮政编码: 835221

